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33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4月2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萬巒鄉及新埤鄉「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3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129052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

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戴委員秀雄、陳委員宏宇、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張委員靜貞、李委員素馨、林委員靜娟、簡委員連貴、陳委員彥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1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萬巒鄉及新埤鄉「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委員樹欉

記 錄：張健民

(是日會議召集人賴委員宗裕及副召集人林委員建元請假由吳委員樹欉代理主席)

肆、出 列 席 人 員：如簽到簿

伍、審查意見

- 一、本案地下水補注湖屬於政府國土復育方案改善嚴重地層下陷之措施之一，基地位於林邊溪沖積扇頂，為巨厚礫石層地質地下水易向下補注至每一地層，位置尚屬可行，本案係規劃防洪及地下補注二主要功能，如何藉設置本滯洪池及地下水補注池達成防洪目的及減緩目標區地層下陷並發揮國土復育與保安功能，請屏東縣政府具體完整補充說明有關林邊溪水文及基地周邊地區之地下水變化情形、與下游地區發生地層下陷關連性，以利委員會評估本案設置之經濟性、必要性，併請補充說明配合本案規劃設置相關洪水、地下水文變化、地層下陷之觀、監測設施。
- 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代表說明，經該所所作區域性調查資料顯示，本基地鄰近潮州斷層，該斷層為第 2 類活動斷層，本區屬厚礫石層，以淺層震測方式調查活動斷層，按以往經驗，常有訊號收訊不良情形，恐影響評估內容，又引述評估資料非該所之最新調查資料，請屏東縣政府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09 年公布最新潮州斷層調查細部說明，檢討評估計畫內容及重新檢討基地內相關設施、構造物之耐震設計，以確保未來營運安全，並依據評估結果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送本部營建署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
- 三、本案係屏東縣政府於 92 年提出開發案，主要目的在於改善林邊溪之防洪及改善下游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同時計畫將產生約 430

萬立方砂石，其中約 350 萬立方為有價值之土石資源，將販售供南部區域各項工程使用，收益作為地下水補注湖開發或營運基金，惟考量 98 年發生莫拉克颱風災後，政府機關整建清淤河川產生之砂石數量甚多，對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及售價等有明顯變化，將影響本案開挖之砂石販售及財務籌措，請屏東縣政府再補充說明如何因應上開莫拉克颱風災後砂石供需情形變化，調整財務籌措計畫以使計畫能順利推動施行。

四、有關此類型以施工期間之交通旅次明顯大於營運後之交通旅次開發案件，其開發影響費計算之交通旅次，是以營運後之交通旅次或包括施工期間之交通旅次，請作業單位依據本委員會以往案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立法原意作一致性釐清後請申請人配合辦理。另本案縣政府係採分期開發開採砂石非一次開採 350 萬立方公尺，請屏東縣政府考量整合外部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重新調整分期計畫，並妥善規劃施工期間對外可能運輸路線，減緩對環境污染衝擊之因應措施。又有關簡報資料交通服務水準應依新版之公路容量手冊計算及交通旅次與開發計畫第 184 頁表 3-24 計畫施工期間土方運輸交通量預估表分析數字不一致、簡報與計畫書有關施工期限為 6 年或 7 年亦不一致，停車分析未來似有大客車惟 PHV 值計算未包含大客車，請屏東縣政府一併檢討釐清於下次專案小組審議會議討論時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

五、基地範圍東側新埤鄉海豐段 5、6 及 26 地號土地位於屏東縣政府公告之林邊溪河川區域，分別編定水利用地（作引水道使用）及交通用地。河川區域土地依區域計畫規定得為劃定河川區並屬區域計畫之限制發展地區，如納入範圍並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管制，是否符合水利法規定，請屏東縣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又前開 3 筆土地是否位於公告林邊溪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及完成整治計畫並確認納入範圍將不影響河川行水及河道安全，併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並提供證明文件。如位於範圍內且經該河川區域主管機關

表明不影響河川行水及河道安全者，得納入範圍並維持為河川區，同時，請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之 1 點檢討辦理；如屬河川治理線範圍外，則得納入範圍並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

- 六、有關基地西側部分狹長凸出土地屏東縣政府同意納入事業計畫維持作原有使用，但不納入本開發計畫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重新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並修正計畫書圖。
- 七、本案計畫設置管理服務設施，面積約 1.9 公頃，請屏東縣政府補充具體規劃配置構想、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列表說明各項設施使用強度（基地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另有關監控展示設施應檢討將滯洪補注池相關設（備）施整合納入設計。
- 八、有關本案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畫留設約 19 公頃（約佔全區 32 %）之保育區土地，屏東縣政府同意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5 次會議審查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設置「植梧滯洪池」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案例，及行政院經建會 99 年 5 月 6 日經都字第 0990002066 號函會議結論，於基地周邊設置 30 公尺緩衝綠帶或設施，不劃設保育區，原劃設之保育區土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重新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並修正計畫書圖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九、有關本案基地原作為行政院農委會委託造林地使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1 年 4 月 2 日林企字第 1011606388 號函書面意見說明，有關林地造林部分該局以 100 年 7 月 29 日林造字第 1001741659 號函同意台糖公司辦理註銷，其行政法律關係已告終止，有關地上林木部分，經該局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同意於 101 年將 1501 株樹苗（3-6 年生，米徑 6-12 公分）移植至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其餘由台糖公司斟酌處置。
- 十、本案屏東縣政府設置地下水補注湖主要係為達成防洪目的及減緩目標區地層下陷並發揮國土復育與保安功能，且土地使用計畫內

容以補注湖、沉澱池、疏導渠及相關附屬設施為主，應屬單一興辦事業性質，有關區內道路係以維護本地下水補助湖設施為主兼具緊急通行功能，其土地變更編定部分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修正變更為水利用地；至於監控中心因除設置監控設施空間外，尚規劃有接待室、教育、停車場等設施，考量後續建築管理需求及落實管用合一原則，該等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築用地）。

十一、屏東縣政府應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證明文件。

附帶建議-有關政府機關辦理類似本案地下水補注湖或滯洪池等國家重大水利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審議方式案，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計畫」開發計畫案簽到簿

壹、時 間：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委員樹權 記 錄：張健民 (是日會議召集人賴委員宗裕及副召集人林委員建元 請假由吳委員樹權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賴 委 員 宗 裕	請假
林 委 員 建 元	請假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蕭 委 員 再 安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林忠欽代
王 委 員 秀 時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	陳志忠 李榮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盧詩丁 陳柏村 陳境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司	袁世芬
台灣糖業公司	邱瑞現
屏東縣政府	謝勝信 江國豐 林成川 羅珮瑜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 組長 繼 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 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 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 科長順勝	

莊 委 員 玉 雯	請假
蕭 委 員 輔 導	
李 委 員 素 馨	
陳 委 員 宏 宇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靜 娟	
戴 委 員 秀 雄	
王 委 員 雪 玉	
陳 委 員 彥 仲	
張 委 員 靜 貞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